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教調 002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辦理文化資產建物「分區」、「分級」、「分期」修復及再利用，相關工程結合臺大百歲校慶契機，優先爭取校總區椰林大道兩側建物修復經費，續行推展至城中校區，部分校外日式宿舍，則期引進外部資源進行活化，分階段推動，以維護校園整體歷史風貌，具體辦理情形包括： (一)校總區： 1、直轄市定古蹟「原帝大校舍（舊圖書館、行政大樓、文學院）」即校史館，已提送外牆立面及屋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資料，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審核。 2、直轄市定古蹟「傳園」，依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3、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北帝國大學校舍文政學部研究室」（樂學館），已完成外牆及屋頂防水工程，並辦理試水作業等。 (二)城中校區： 1、直轄市定古蹟「法學院」前後排教室規劃設計，提送文化局複審。 2、歷史建築「醫學院舊藥學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局複審會議意見修正，並執行 ROT 相關事宜。 3、歷史建築「臺大醫院舊館西址鍋爐室」重組工程竣工，接續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之細部設計作業等。 (三)校外日式宿舍： 1、直轄市定古蹟「福州街 26 號」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8 月竣工。 2、直轄市定古蹟「馮廷英故居（青田街 7 巷 6 號）」，整體屋頂修繕完竣，115 年 3 月 1 日重新營運等。 二、臺大自 113 年度起，強化「國立臺灣大學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之運作，結合校內城鄉所、園藝系、土木系等相關系所及外部專家學者（如 2 位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之能量，審慎處理該校文資保存相關議題。	115.7.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三、直轄市定古蹟「戴運軌寓所」、「潮州街9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李鎮源故居」及「舊藥學館」之修復再利用情形： (一)「戴運軌寓所」與「潮州街9號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均已完工，並委由承租廠商維護再利用。 (二)「李鎮源故居」，規劃於115年7月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招標，預計117年6月完工。 (三)「舊藥學館」，依文化局115年3月9日複審會議意見修正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同步執行ROT相關事宜。 四、臺大為確保屋齡逾50年之建物於處分前，均能妥適確認其文資價值，於115年3月31日正式函知使用屋齡逾50年建物及將屆滿50年建物之各相關單位，請其如辦理處分前，應先依法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方能據以續辦相關事宜。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文化部於114年6月3日訂定（後於同年7月3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於第3點第9款闡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15條有關「處分」之定義，並函送各公產管理單位切實辦理。 二、為保障文化資產容積移轉在市場上之需求性，文化部擬於文資法第41條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所興辦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公有建築物之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申請容積移轉者，申請移入之容積總量應至少二分之一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可移出之容積。」又該部為敦促公產管理單位落實前開文資法第15條規定，擬於第107條中增訂相關罰則。	